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信息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金額(千港元)，惟有另行列明者例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可能存在不相似之會計政策已作調整，使其相符一致。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當日)起予以綜合，持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所有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臨時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3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0、23、27、28、32、33、37、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之若干呈列。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本集團稅務開支總額之一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因有關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視作本公司之貨幣。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事項，任何因收購海外營運而產生之商譽以及任何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海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收市匯率兌換。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識別及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在涉及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無需作出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該等與員工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乃參考授出之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及就僱員購股權之相應權益入賬。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詳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其中新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未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滙率改變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與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4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5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6	因參與電動及電子儀器廢料市場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高通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時採用重列辦法

3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修訂後之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控制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選擇以公平值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5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6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6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以上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753)	(1,248)
稅項減少	2,753	1,248
溢利變動總額	<u> -</u>	<u> -</u>

34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所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首先按成本(即收購成本超逾收購當日本集團收購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等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

就減值測試之目的而言，於業務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上述安排預期可帶來協同效益。商譽據此分配入之各單位或一組單位：

- 代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大於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呈報形式而設之分類。

減值乃通過評估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而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已經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部分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已出售業務部分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未來期間撥回。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之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此等商譽仍會與綜合儲備對銷，且不會在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出售時或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資產減值

若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系統集成合約、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本集團會就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公平價值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是將估計日後可得之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所用之稅前折現率是反映當前市場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每逢報告日均作出評估，衡量以往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迹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實體之權益，使其得以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e) 有關人士為(c)或(d)所指之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之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至餘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個別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各部份作獨立折舊處理。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審核，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有關項目之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年內於損益表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該資產不作確認之年度之損益表。

營業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平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上交易之直接成本計量。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財政年結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導致本集團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工具已經出現了減值損失，則以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 (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以初始有效利率 (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透過使用備抵賬項來沖減資產賬面值。虧損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個別存在於一項具獨立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還是個別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不具獨立重要性之金融資產內。如果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此項資產亦會合併在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整體地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或現時或未來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這種虧損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時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在撥回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部分金融資產之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承擔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方式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對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 (以較低者為準) 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最初均按所獲對價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時，盈虧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會確認為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定之合同金額及來自變更指示之適量款額、索賠及優惠。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成本。

來自固定價格之系統集成合同收入按完成率確認入賬，而完工期百分比則按個別合同迄今之完工部份佔有關合同之估算總額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虧損時，將儘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

倘至今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若超出進度賬單款項，則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倘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至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此等一般於存款後三個月內到期，惟須扣除於需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為編撰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指用途並無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與直接作為權益項目之相同或不同期間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取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在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產生，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惟限於將來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入賬。

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在有理由相信可予收取，以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當補助款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則將補助款與擬補償之成本於相關期間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收益按完工進度百分比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述會計政策「系統集成合同」；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毋須根據合同採取重大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f)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收取薪金，據此，僱員作出之服務乃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股權支付交易」）。

僱員之股權支付交易乃參考彼等獲授予之日之公平價值釐定，公平價值由外界估值師以二項式定價期權釐定，評估股權支付交易時，不會計及任何業績條件，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份支付交易 (續)

以股權支付交易之成本及相應增加之權益，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費用。而對於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均符合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倘以股權支付獎勵之條款獲修訂時，確認最低之開支，猶如有關條款為未經修訂。此外，開支乃就任何修訂而確認，修訂增加以股份支付安排之公平價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由僱員實擁所有，並於修訂日期計量。

45

倘一項以股權支付獎勵被註銷，則被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未有就該獎勵而確認之開支乃即時確認。然而，如前一段所述，倘一項新獎勵為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作猶如原有獎勵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權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以股權支付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則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報，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會計入收入或虧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會按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彼等各自所在國家之當地貨幣。於結算日，該等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綜合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之獨立構成部份。於出售一家海外實體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而已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最主要影響作出以下判斷。重要假設為有關於結算日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帶來主要風險，主要假設亦於下文提及。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為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狀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個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有減，則有需要計提額外減值。

47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本集團存貨賬齡分析，並就經辨別為不再作銷售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一般撥備。管理層根據該等存貨之最近期發票價及當期市場狀況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產品分類進行存貨審閱，及就陳舊存貨計提專項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有關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並選取恰當之折扣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約**2,8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92,000**港元)。詳情列載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有關分銷電腦硬件之分銷信息產品分部；

(b)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分部從事向中國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系統集成方案及服務。按財務報表附註12及28所詳述，本集團(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已完成出售提供系統集成方案及服務之業務予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方正軟件」)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方正」)，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與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8.47%權益之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提供互聯網廣告中介服務之廣告銷售代表協議。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為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信息產品		企業		合計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1,900,652</u>	<u>1,200,752</u>	<u>-</u>	<u>-</u>	<u>1,900,652</u>	<u>1,200,752</u>	<u>-</u>	<u>56,798</u>	<u>1,900,652</u>	<u>1,257,550</u>
分部業績	<u>20,773</u>	<u>7,434</u>	<u>(4,531)</u>	<u>(4,708)</u>	<u>16,242</u>	<u>2,726</u>	<u>59</u>	<u>1,773</u>	<u>16,301</u>	<u>4,499</u>
利息收入					1,184	728	97	66	1,281	794
財務費用					(814)	(45)	-	-	(814)	(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621	5,172	-	-	11,621	5,172
除稅前溢利					28,233	8,581	156	1,839	28,389	10,420
稅項					(1,833)	(5)	-	(1,230)	(1,833)	(1,235)
年內溢利					<u>26,400</u>	<u>8,576</u>	<u>156</u>	<u>609</u>	<u>26,556</u>	<u>9,185</u>

(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50,430	510,074	5,392	19,991	755,822	530,0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0,921	22,972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	-	-	-	5,396	8,305
資產總值					<u>792,139</u>	<u>561,342</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538,823	361,591	384	11,974	539,207	373,565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	-	-	-	38,084	2,462
負債總值					<u>577,291</u>	<u>376,02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28	1,048	35	2,337	1,563	3,385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金額	-	-	-	-	28	29
					<u>1,591</u>	<u>3,414</u>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1,266	4,983	-	469	1,266	5,452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金額	-	-	-	-	21	24
					<u>1,287</u>	<u>5,47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香港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735,682	1,112,207	164,970	145,343	-	-	1,900,652	1,257,550
分部間之銷售	-	-	253,713	171,347	(253,713)	(171,347)	-	-
終止經營業務 分佔	-	(56,798)	-	-	-	-	-	(56,798)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1,735,682</u>	<u>1,055,409</u>	<u>418,683</u>	<u>316,690</u>	<u>(253,713)</u>	<u>(171,347)</u>	<u>1,900,652</u>	<u>1,200,752</u>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72,114	466,506	120,025	94,836	792,139	561,342
資本開支	<u>1,266</u>	<u>5,445</u>	<u>21</u>	<u>31</u>	<u>1,287</u>	<u>5,47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益及盈利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在年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銷信息產品	1,900,652	1,200,752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	56,798
	<u>1,900,652</u>	<u>1,257,55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81	794
政府補助款(附註)	138	2,183
總租金收入	—	245
其他	155	4,897
	<u>1,574</u>	<u>8,119</u>
盈利		
其他	228	67
	<u>1,802</u>	<u>8,186</u>

附註：本集團因在中國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自行開發軟件及軟件開發而收到多筆政府補助款。政府補助款已分別於銷售自行開發軟件及完成軟件開發時確認。該等補助款並無附設任何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30	860
出售存貨成本	1,683,967	1,156,949
提供服務成本	—	5,724
折舊(附註14)	1,591	3,414
呆賬撥備及撇銷*	2,394	385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110	3,417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4,099	5,7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30,274	35,8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5	2,341
	<u>32,249</u>	<u>38,164</u>
外匯差額淨額	1,032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45</u>	<u>272</u>

* 此項目在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14	45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7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142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	63
	-	205
	360	575

5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20	30
王林潔儀女士	120	30
曹茜女士	90	-
楊麟先生	30	120
李應彪先生	-	90
	360	27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酬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按表現 發放之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	-	-	-
張旋龍先生	-	-	-	-
魏新教授	-	-	-	-
夏楊軍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鄒維教授	100	142	63	305
榮文淵先生	-	-	-	-
	<u>100</u>	<u>142</u>	<u>63</u>	<u>305</u>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	-	-	-
	<u>100</u>	<u>142</u>	<u>63</u>	<u>305</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四年：無)，其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餘下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四年：五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3,193	3,7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4	25
	<u>3,417</u>	<u>3,726</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56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當期－香港	12	5
當期－其他地區	1,821	—
遞延稅項(附註24)	—	1,230
	<u>1,833</u>	<u>1,235</u>
年度稅項總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有充足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以前年度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在以前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現時應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約達**2,7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一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以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包括來自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6,382		22,007		28,38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17	17.5	7,262	33.0	8,379	29.5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批准 之較低稅率	-	-	(5,572)	(25.3)	(5,572)	(19.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033)	(31.9)	-	-	(2,033)	(7.2)
毋須納稅之收入	(92)	(1.4)	(10)	(0.1)	(102)	(0.4)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561	8.8	192	0.9	753	2.6
以往年度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	-	(51)	(0.2)	(51)	(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59	7.2	-	-	459	1.6
以實際稅率計算持續經營業務 分佔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12	0.2	1,821	8.3	1,833	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包括來自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u>8,908</u>		<u>1,512</u>		<u>10,42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59	17.5	499	33.0	2,058	19.8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 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	-	(1,218)	(80.6)	(1,218)	(11.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905)	(10.1)	-	-	(905)	(8.7)
毋須納稅之收入	(768)	(8.6)	(400)	(26.5)	(1,168)	(11.2)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164	1.8	132	8.7	296	2.8
以往期間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48)	(0.5)	(362)	(23.9)	(410)	(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	2,579	170.6	2,582	24.8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 本集團稅項支出	<u>5</u>	<u>0.1</u>	<u>1,230</u>	<u>81.3</u>	<u>1,235</u>	<u>11.9</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 支出(附註12)					<u>(1,230)</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u>5</u>	

59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為29,2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為37,313,000港元)(附註27(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方正軟件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3,400,000元(約等於12,600,000港元)出售所持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方正軟件及上海方正，並豁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欠負本集團往來賬款之未償還結餘，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惟一直錄得虧損。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旨在讓本集團縮減虧損業務，並集中資源於產生盈利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上。

(b) 終止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互動」)經營業務－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北京方正互動與當時持有本公司8.47%股份之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廣告銷售代理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股東之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補償約人民幣4,900,000元(約等於4,600,000港元)。

北京方正互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3,255,000港元之內容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益及盈利、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56,798
銷售成本	-	(47,767)
毛利	-	9,031
其他收益及盈利	325	6,9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3,383)
行政費用	(125)	(4,457)
其他費用淨額	(44)	43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	3,255
除稅前溢利	156	1,839
稅項	-	(1,230)
年內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6	609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與負債總額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額	7,313	18,995
總負債額	(10,775)	(22,539)
淨負債額	(3,462)	(3,5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所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693)	760
投資活動	168	(32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525)</u>	<u>440</u>
每股盈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盈利	<u>0.01港仙</u>	<u>0.06港仙</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四年：1,100,562,04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披露，因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

62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6,5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8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四年：1,100,562,04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7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四年：1,100,562,04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披露，因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值	7,665	3,055	10,720
累計折舊	(4,054)	(342)	(4,396)
賬面淨值	<u>3,611</u>	<u>2,713</u>	<u>6,32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1,287	–	1,287
出售	(21)	(213)	(234)
年內折舊撥備	(1,274)	(317)	(1,591)
匯兌調整	74	58	1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u>3,677</u>	<u>2,241</u>	<u>5,91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9,028	2,845	11,873
累計折舊	(5,351)	(604)	(5,955)
賬面淨值	<u>3,677</u>	<u>2,241</u>	<u>5,91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	1,162	18,921	3,099	23,182
累計折舊	(371)	(12,288)	(902)	(13,561)
賬面淨值	<u>791</u>	<u>6,633</u>	<u>2,197</u>	<u>9,621</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791	6,633	2,197	9,621
添置	–	3,074	2,402	5,476
出售	–	(464)	–	(4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624)	(3,065)	(1,236)	(4,925)
年內折舊撥備	(170)	(2,588)	(656)	(3,414)
匯兌調整	3	21	6	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u>	<u>3,611</u>	<u>2,713</u>	<u>6,32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	7,665	3,055	10,720
累計折舊	–	(4,054)	(342)	(4,396)
賬面淨值	<u>–</u>	<u>3,611</u>	<u>2,713</u>	<u>6,32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值	234
累計折舊	(92)

賬面淨值	<u>142</u>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42
添置	21
出售	(18)
年內折舊撥備	(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117</u>
---------------------	------------

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33
累計折舊	(116)

賬面淨值	<u>117</u>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	233
累計折舊	(72)

賬面淨值	<u>161</u>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61
添置	24
出售	(13)
年內折舊撥備	(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142</u>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34
累計折舊	(92)

賬面淨值	<u>142</u>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2,89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分銷信息產品(報告分部之一)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用途。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決定按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由董事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5%(二零零四年：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時已引用主要假設。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釐定。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按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將有關二零零一年前出現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儲備中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在綜合儲備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繳入 盈餘撇銷之商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	537,259	537,259
撇銷	(141,9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282</u>	<u>537,259</u>
累積減值：		
於一月一日	537,259	488,759
年內撥備	-	48,500
撇銷	(141,9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282</u>	<u>537,259</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0,071	450,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592	299,583
	745,663	749,654
減值	(531,893)	(565,394)
	213,770	184,2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雖應根據有關交易之原來條款即時償還，但已獲准延期或改為長期款項，故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D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0,921	22,972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 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間接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36.69	投資控股及 分銷流動電話 及數據產品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經銷)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36.69	分銷流動電話、 配件及提供 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科技)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36.69	銷售數據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財務報表計算。

下表闡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摘自聯營公司之管理報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202,163	162,884
負債	117,798	100,277
收益	1,233,816	1,066,335
除稅後溢利	<u>31,672</u>	<u>14,093</u>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品	<u>129,199</u>	<u>108,010</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41,600	178,545
7至12個月	6,425	15,306
13至24個月	7,134	1,435
超過24個月	—	70
	<u>255,159</u>	<u>195,35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6,3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6,000港元)及約1,2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4,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相同信貸條款償還。

20. 已抵押存款

70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163	135,654	148	519
定期存款	1,676	21,253	1,676	2,453
	<u>253,839</u>	<u>156,907</u>	<u>1,824</u>	<u>2,972</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41,8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73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指定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為七天，賺取按短期存款息率下之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05,802	306,497
超過6個月	1,105	2,051
	<u>406,907</u>	<u>308,54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日期限償付。

71

23.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期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59	二零零六年	<u>38,400</u>	<u>-</u>

免息銀行貸款為須於一年內清償，由北大方正擔保，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來自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30
年內從損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u>(1,23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u><u>-</u></u>

財務報表並無確認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59,447	58,456
呆賬減值	1,557	862
陳舊存貨之一般撥備	38	610
	<u>61,042</u>	<u>59,928</u>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中國內地產生之款額約2,3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7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該稅務虧損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滙出盈利之應課稅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由於該等稅項適用於雙重免稅，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00,562,0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10,056</u>	<u>110,056</u>

26.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益，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關係。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業務往來人士、諮詢人或顧問。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面值代價共1港元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年終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一九九一年計劃					
其他僱員					
總計	2,700,000	-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 14.12.2006	0.450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小計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900,000	(1,600,000) 3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根據二零零一年 計劃總計	5,900,000	(1,600,000) 4,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魏新教授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小計	24,000,000	- 24,00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 其他僱員					
總計	16,500,000	- 16,500,000	2.1.2004	3.1.2004 至31.12.2013	0.340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總計	21,500,000	(11,000,000) 10,500,000	2.1.2004	3.1.2004 至31.12.2013	0.34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總計	<u>62,000,000</u>	<u>(11,000,000)</u> <u>51,000,000</u>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調節附註：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出現類似變化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計劃下有**2,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一九九一年計劃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27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94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計劃下有**4,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43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1,50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有**5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5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5,10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13,22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b) 方正控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方正控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成功營運方面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方正控股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24,000,000			

78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調節附註：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方正控股股本中出現類似變化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54,699	471,656	(111)	-	(560,174)	66,070
商譽減值 於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時之變現	-	48,500	-	-	(48,500)	-
匯兌調整	-	-	(316)	-	-	(316)
年內溢利	-	-	320	-	-	320
	-	-	-	-	9,185	9,18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154,699	520,156	(107)	-	(599,489)	75,259
匯兌調整	-	-	2,977	-	-	2,977
年內溢利	-	-	-	-	26,556	26,556
撥往一般儲備	-	-	-	2,867	(2,867)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520,156</u>	<u>2,870</u>	<u>2,867</u>	<u>(575,800)</u>	<u>104,792</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本面值作為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轉讓約3,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港元)至一般儲備，佔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699	528,980	(571,107)	112,572
年內虧損	—	—	(37,313)	(37,3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154,699	528,980	(608,420)	75,259
年內溢利	—	—	29,276	29,27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99	528,980	(579,144)	104,53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25
存貨	-	177
系統集成合同	-	2,4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49
貿易應付款項	-	(1,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336)
匯兌波動儲備	-	(316)
	-	9,34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12)	-	3,255
	-	12,596
支付方式：		
現金	-	12,59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2,596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4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	7,547

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收益約23,691,000港元，並佔本集團該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約7,208,000港元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 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9,600	19,7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1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0. 作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9	2,8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5	818
	1,664	3,6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年內，本集團已付予北大方正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為**1,9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8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規限該交易之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b) 於本年度，售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產品為約**24,0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86,000**港元)。銷售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c) 於本年度，向一家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為其股東)購入之產品為約**59,6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87,000**港元)。採購產品價格乃按實際投入成本釐定。
- (d) 於本年度，向當時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之軟件為約**1,4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本集團與該當時同系附屬公司協定之價格進行。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為中國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貸約**340,8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5,630,000**港元)作擔保，有關銀行貸款中，約**306,8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6,858,000**港元)已被動用。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為中國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貸款約**3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作擔保。
- (g)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FDC與方正軟件、上海方正及北大方正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h)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當時持有本公司8.47%權益之股東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本公司股份前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約4,546,000港元。

有關上文(a)、(b)、(d)及(g)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款項

- (a)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北大方正之結餘為約8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北大方正結餘為約319,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關連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其股東)結餘為約4,220,000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 (c)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為約1,7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82	3,243
離職後福利	67	25
	<hr/>	<hr/>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449	3,268

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均來自經營業務。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一直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為管理各種有關風險進行檢討及政策批核，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應付款項及借貸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年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於匯率波動之風險被視作微不足道，且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一直受監控，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收取抵押。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投資政策限制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維持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授予信貸額度，以備不時之需。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北京世紀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向北大方正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約人民幣**1,807,000**元(相等於約**1,737,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信息產品銷售，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信息產品銷售，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及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乃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額乃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處理。

35.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批核及授權刊發。